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錦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後淨重零點零玖參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錦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4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再本件扣得白色結晶1包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1年10月3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29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前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林毓珊